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乙二人因缺錢花用，合意共同勒贖丙，甲、乙二人果勒贖丙得款新臺幣 500 萬元後釋放丙。嗣經警查獲報請檢察官偵辦。乙在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甲及自己之犯行，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乙以被告身分亦自由對答或連續陳述承認甲及自己之犯行，然未經具結。而甲則否認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後，以甲、乙二人涉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時，甲仍否認犯罪，答辯稱：「乙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講到我的部分是以證人身分說明，但乙都沒有以證人身分具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乙所說有關我的部分並沒有證據能力，不能當做證據。」試問：甲的答辯是否有理？（25 分）

【擬答】：

甲之抗辯有理由。本題所涉及者乃是共同被告間的自白關於自己犯罪事實的陳述屬於自白應適用自白法則。而關於共同犯罪的他被告應適用證人的證據方法在此合先敘明。

於刑事訴訟法上證人與被告系屬兩種不同的概念所負的權利與義務亦不相同，證人負有陳述真實與偽證罪的責任，被告有不自正己罪的權利以及在訴訟上有主體保護辯護權等的保護，因此，證人與被告並不相同唯一有重疊者為共同被告，彼此是同一程序中的被告，同時又是具有證人的地位。我國早期實務見解咸以自白處理於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82 號肯認其具有證人之資格並須調查其他必要證據：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至此，共同被告之間陳述他人共同犯罪者皆須履行證人的調查方法亦需要具結。依題所示本案乙的陳述對自己犯罪之部分適用自白法則，對甲的部分應適用證人方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3 條證人證詞未具結者應不具證據能力。此外，在訴訟程序中縱要以乙的陳述未證據尚須遂行程序裁定分離刑事訴訟法第 287-2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為嚴謹，在人權保障上更臻完善，惟部分修正內容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損害當事人之權益。1 試說明本次修法重點。(15 分) 2 並分析未來可能有那些實務上執行困難之處。(10 分)

【擬答】：

*以下整理自：通聯記錄調取與另案監聽修法評析作者:黃朝義刊名: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期別:第二十六期，2014/04。

一、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重點：

修正之第 1、5~7、12、13、15、16、18、27、32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3-1、11-1、16-1、18-1、32-1 條。103 年 1 月修法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通訊監察除一些言論或書信等之監察外，係以有線或無線通訊內容之擷取為通訊監察之主軸(通保法 3 條)。修法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將尚未屬犯罪偵查手段，而性質接近於類似蒐集情資階段之通聯記錄(含「通信紀錄者」與「通訊使用者資料」)亦列入規範對象(通保法 3 條之 1)。此一修法結果，本屬規範目的(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目的)較為明確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在通聯記錄加入規範後，整個通訊保障及保障法之特性勢必受到影響，甚至引發法本質上之質變。以維持社會秩序為主之犯罪偵查為例，通訊監察原本之「犯罪偵查」目的或許與犯罪偵查有關之調取通聯記錄得以一併加以探討，並無問題。惟就一般實務而論，通聯記錄之取得，有時卻與犯罪偵查並無絕對關聯，而屬於屬性以「犯罪預防或公益目的」為訴求之「通聯記錄」取得。修法後通訊監察書改變過去以案為主之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改採以人為單位的一人一監察書規定(通保法 5 條 5 項)。

二、通聯記錄、另案監聽規定內容與其問題點

(一)通聯記錄調取與問題點

1. 通聯記錄範圍

依新修訂規定，通聯記錄包含兩種，亦即

- (1)所謂的「通信紀錄者」，係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 (2)所謂的「通訊使用者資料」，係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3 條之 1)。

2. 通聯記錄取得與程序監督

依新修訂規定，通聯記錄之取得，有下列途徑，亦即

- (1)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11 條之 1 第 1 項)。惟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11 條之 1 第 4 項)；
- (2)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11 條之 1 第 2 項)；
- (3)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所犯係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或國安局之情報監聽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11 條之 1 第 3 項)。

3. 調取票內容

調取票依規定應記載，(1)案由；(2)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3)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等事項(11 條之 1 第 5 項)。

4. 法院審查(兼檢察官急迫情形之處理)

前述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或重罪等急迫調取票之聲請或檢察官急迫調取通聯後聲請補發通聯調取票經法院駁回者，皆不得聲明不服(11 條之 1 第 6 項)。法院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11 條之 1 第 7 項)。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11 條之 1 第 8 項)。

5. 調取票規定可能面對之問題

警察機關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以書面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再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在處理程序上，倘若是面對需要掌握時效的案件，遇深夜或假日時，需先製作偵查卷，於報檢察官許可後，再報請法院聲請同意核可，最後再調取通聯紀錄，緩不濟急。

對於偵查機關僅接獲到電信門號情資，惟尚無法確認案件管轄何所屬之情形，係無法向地檢署與法院及時提出調取票之聲請。蓋因犯罪偵查之開始階段，往往僅有電話號碼及化名情資，倘若未能先行調閱該門號基本資料，係無從確認案件之管轄繫屬，亦無從得知該向何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核發調取票，規範調取票之聲請程序，確實有妨礙到後續犯罪偵查之進行。以警察機關 165 專線每日受理一千餘件檢舉與被害案件為例，此一龐大數量案件皆要求須向檢察官取得許可而向法院聲請通聯紀錄之調取票，在流程上將延誤調閱時效及耗費更多人力資源，無法即時達成保護與保障人民的財產與生活安全。換言之，調取票之聲請程序，影響所及可能將會造成以下幾種後遺症。例如：

(1) 錯失時機

對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案件或重大案件，最需要即時調閱通信紀錄和使用者資料，迅速掌握犯罪嫌疑人身分，而能於最短時間內逮捕嫌犯。惟修法後，調閱通聯記錄需陳報檢察官許可後再向法院聲請調取票，此舉恐將無法及時掌握嫌犯身分及其即時位置，對於偵查犯罪與維護社會治安方面，勢必造成某種負面之影響。修法後反而造成警察機關辦案拖延，而錯過辦案時機。蓋因調取票調取原因有時無法具體掌握，程序上又需要檢察官許可後方可聲請，等同架設兩道高牆困著警察機關難以辦案。

(2) 無法防賊

以偵辦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之竊盜、詐欺、侵占等輕微的財務性案件為例，警察機關無法直接調閱通聯而為即時追查，因而過程上除增加追查時間外，犯罪嫌疑人是有可能將贓物加以變賣、毀棄，甚至將物證予以滅失，調取票之規範在時效上可能徒增人民財產損失之風險，也增加了整個犯罪行為證明上之困難。

(3) 緝毒困難

偵辦重大毒品案件經常需要調閱大量的通信紀錄與申用人資料予以分析過濾。尤其是犯罪嫌疑人在進行大批毒品走私與交易過程，經常會不斷更換電話號碼、或改用境外電話在臺漫遊、或使用人頭卡作為傳遞重要訊息之方式。通常資訊取得之時效係會決定偵辦之結果，倘依修法後調取票取得之繁瑣程序，此將使得涉案對象有機可趁，偵查人員可能無法即時截獲毒品交易情形以緝捕涉案之犯罪嫌疑人，對治安影響不可謂不大。此在偵辦諸如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擄人勒贖等案件亦會有相同之情形。

(4) 緩不濟急

在偵辦電信詐欺案件方面，偵查人員經常需要調閱三層以上之通聯紀錄予以分析，方得以掌握詐欺犯軌跡。亦即從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分析，將已耗費一星期以上的

時間才能鎖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使用之電話，隨之據以聲請通訊監察書。以目前詐欺集團更換電話之速度，警方調閱通聯之速度業已無法趕上犯罪嫌疑人更換手機門號之速度，更何況確認以後尚需檢察官許可與法院核可才可調取，可預見的是，日後偵辦此類案件必定無法有效追查。尤其是在偵辦屬全國性案件時，由於需要跨區(北、中、南)向管轄地檢署與地院聲請調取票，此將耗費更多時間，嚴重影響辦案時效。

6. 調取票適用對象範圍問題

過去，多數最重本刑未滿三年有期徒刑之案件，仍需要調閱通聯比對以確認犯罪嫌疑人。依修法後之規定，輕罪係無法調閱通聯紀錄。依經驗得知，某些犯罪倘若不調取通聯記錄或不知涉案者之網路 IP 位置(通信使用者資料)，將無法發動任何調查。

最重本刑未滿三年有期徒刑之罪，包括和誘未成年人罪、公然猥褻罪、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普通(過失)傷害罪、侵入住宅罪、強制罪、妨害秘密罪、妨害名譽罪(誹謗罪、公然侮辱等)、毀損罪、妨害電腦使用罪、贓物罪、重利罪、賭博罪、網路色情等攸關民眾居住、財產、家庭安全及生活秩序等生活中常遇到的犯罪類型。修法後，此些類別之犯罪，警察機關全數不能聲請調取通聯紀錄。

再者，修法後依調取通聯紀錄之規定，對於受理民眾查詢失物、失蹤人口、自殺、電話騷擾等公益案件、違反秩序案件以及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案件，警察機關將無法協助調取通聯紀錄，此將妨礙無涉犯罪而與公益有關案件之查證與協助。換言之，對於無涉刑案之協尋、自殺救援案件、電話騷擾等違反秩序案件，及目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均無法以分析通聯方式及時處置取締或追查毒品來源。實務上常見之民眾失蹤報案(未成年人翹家、輟學案件)，亦無法以通聯紀錄證明，迅速釐清是否遭綁架或查知行蹤動態。此部份或許有認為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處理，但能否全般情形皆可包括，答案應該是否定的。

(二) 另案監聽與其問題點

1. 偶然監聽到關連性案件或其他監聽對象案件之內容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18條之1第1項)。

2. 偶然監聽到與本案無關之監聽內容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18條之1第2項)。

3. 非合法監聽取得之案件內容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18條之1第3項)。

4. 另案監聽內容處理問題

(1) 監察無關之另案監聽內容

通常，另案通訊監察之內容，含譯文譯出時間及陳報檢察官時間，以及轉陳法院，整個過程往往已逾七日，且內容間有無關連性沒有一定準繩，判斷上恐有困難。倘若對於與監察目的無關之證據，認定上具有爭議性，且又無規範遵循，可否全數逕予認定為「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確實有待商榷。

倘若通訊監察中發現其違法事證，因時空因素不及製作相關文書報請法院核准，或與監察案件尚無關連性者，不得作為證據，但罪證又確鑿，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二百三十一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相違背，亦將使該案件難獲真相，有窒礙難行之處。

因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如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亦即執法人員明知有犯罪嫌疑，縱該通訊監察內容無證據能力，亦無法聲請執行其他偵查作為，也無法另開他案進行偵查，致犯罪嫌疑人逍遙法外。在案件偵辦初期，對於蒐證對象、犯者說話習慣仍一無所知時，實難以在短時間內知悉渠等通話真意；修法後，如監聽到渠等犯罪暗語 7 日後才發覺有異，已不得作為證據，致喪失破案契機，顯對治安有影響。

(2) 另案監察內容可否利用

通訊監察執行過程如果監聽到非原監聽目的且不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可監聽案由之犯罪行為，日後不得作為調查、追訴犯罪之證據，甚至不得作成譯文。公務員如違反法令規定，可能將受刑事追訴，例如以毒品案聲請之通訊監察過程，依上揭法條規定，如監聽到竊盜、傷害、偽造文書、藏匿人犯等非屬可實施通訊監察之犯罪行為時，不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甚且不得作成譯文，違者執法人員甚而會遭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追訴(通保法 27 條)。此條文規定，將使多數輕罪遭隱匿、重罪難偵辦，執法人員面對隨時遭反控甚而入罪之恐懼，士氣勢必低落，應會產生「寒蟬效應」。對於監聽過程所聽聞到他案犯罪事證，為免有違法疑慮，恐將採取眼不見為淨之消極心態，對社會治安勢必造成負面影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下列關於自白的論述，何者正確？
- (A) 被告承認兇刀指紋係本人
 - (B) 共同被告對於同案之被告犯罪之陳述亦為自白
 - (C)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對於訊問被告的要求，係出於自白憑信性
 - (D) 被告主張不在場證明
- (D) 2. 下列何人經合法傳喚，仍不到庭者，得拘提之？
- (A) 被告之輔佐人
 - (B) 自訴人
 - (C) 鑑定人
 - (D) 證人
- (A) 3. 下列關於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官調查證據界線之論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對於被告不在場證明，負舉證責任
 - (B) 檢察官對於被告主張正當防衛，不負舉證責任
 - (C) 法官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D) 法院在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不限對於被告有利或無利之事項
- (B) 4. 下列關於通知、詢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 (B) 通知證人之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 48 小時前送達
 - (C) 通知書之送達，除由郵務人員為之之外，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
 - (D) 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
- (B) 5.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上鑑定留置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鑑定留置屬法官保留之強制處分
 - (B) 為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得預定 10 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 (C)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延長，但不得逾 2 個月
 - (D) 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 (D) 6. 下列關於傳聞法則的論述，何者錯誤？
- (A) 偵查員之查訪報告屬傳聞證據，仍應踐行直接審理原則
 - (B) 被告於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 (C) 美國人自訴被臺灣人打傷，於地方法院起訴時，已離開臺灣，其偵查筆錄仍有證據能力
 - (D) 檢察官在法庭上提出戶籍謄本證明被告婚姻關係仍然存續之事實，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 (C) 7. 下列關於證人保護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證人因到場作證有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危害之虞時，得依證人保護法聲請保護
 - (B)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須在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有保護必要，準用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
 - (C) 證人依法有保護必要，時間急迫，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 5 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
 - (D) 證人保護法規定之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人身隨身安全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短期生活安置
- (C) 8. 依據提審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拘捕機關應將拘捕原因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告知本人或指定之人
 - (B) 拘捕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 24 小時內將拘捕之人解交
 - (C) 蓄意違反解交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違反告知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B) 9. 下列關於採證、鑑定許可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經拘捕到案之犯嫌，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
 - (B) 有合理懷疑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 (C) 自行到場之犯嫌，不接受採證，有採證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 (D) 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

為之

- (C) 10. 下列關於告訴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害人未成年，無完全之行為能力，仍得獨立告訴
(B)被害人已死亡，得由其配偶提起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意思相反
(C)告訴權人得捨棄告訴權
(D)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D) 11. 甲被訴打傷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未經合法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B)乙撤回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C)乙已逾告訴期間，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D)乙撤回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B) 12.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不包括下列何者？
(A)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
(B)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
(C)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D)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
- (D) 13. 司法警察在處理毒品案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成年人施用毒品仍入罪化
(B)少年施用毒品除罪化
(C)成年人與少年人施用三、四級毒品均須參與講習
(D)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 (C) 14. 夜間得入內搜索，不包括下列何者？
(A)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B)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C)夜店、當舖
(D)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D) 15. 下列何者，非屬同意搜索之要件？
(A)出於自願性同意
(B)載明筆錄
(C)告知搜索範圍與目的
(D)3 日內陳報法院
- (C) 16. 下列關於搜索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B)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
(C)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警察於執行完畢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檢察官
(D)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 (A) 17. 下列關於偵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A)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B)偵查員對於偵查結果，應報告分局長，不必陳報該管檢察官
(C)憲兵隊長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得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D)檢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認有調查未完備，應依職權再行調查，不得退回，命其補足
- (C) 18. 下列關於保全現場之規定，何者錯誤？
(A)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B)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及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C)現場封鎖時，應派員於現場封鎖線內警戒，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D)現場封鎖之範圍應視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 3 道封鎖線為準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 (D) 19. 下列關於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A)依提審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拘提逮捕事由及提審之告知
(B)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應為 4 項權利之告知
(C)依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為雙重告知
(D)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出抗告之告知
- (D) 20. 被告因無羈押之必要，命其具保後，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得再行羈押？
(A)違背法院所定應遵行事項
(B)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C)違反限制住居之規定
(D)被告另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否認犯行
- (A) 21. 下列關於預防性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A)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醉駕駛屬反覆實施之犯罪類型，法官得裁定預防性羈押
(B)有違無罪推定
(C)與一般性羈押均須經法官訊問
(D)有違特別預防理論
- (A) 22. 下列何種行業，非屬查贓之主要查察對象？
(A)當舖業、保全業、徵信業 (B)委託寄售業、金飾珠寶業
(C)汽、機車修配或保管業 (D)中古車輛買賣業、舊貨業
- (D) 23. 下列關於拘提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再傳喚不到者，得逕行拘提
(B)經合法傳喚不到場之被告、證人、自訴人，得拘提到場
(C)無固定之住居所之被告與證人，均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D)實施拘提後，應將拘票之一聯交由被告及其家屬
- (C) 24. 下列何者偵查作為，於偵查中亦為法官保留？
(A)逮捕 (B)通緝 (C)搜索 (D)拘提
- (C) 25. 下列關於「修法後，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關係，及現役軍人移送」之敘述，何者正確？
(A)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時，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起，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
(B)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時，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
(C)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
(D)修正後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之